

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下文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2年4月12日以书面方式发出。

2、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2年4月19日在上海川大路518号公司会议室，以通讯方式召开。

3、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，实际出席董事6名。

4、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瞿建国先生主持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5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

与会各位董事对本次董事会会议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，以通讯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，且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1、会议以 6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2013 年度第一季度报告》全文；

《2013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全文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2、会议以 6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；

根据公司 2013 年总体经营战略需要，公司（含子公司）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10,0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。实际融资金额应在综合授信额度内，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。

本授信额度事项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三年四月十九日